

新竹市文化局 書函

地址：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

承辦人：蘇芳瑩

電話：03-5319756分機212

電子信箱：5061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文推字第1140000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583200E_1140000490_ATTACH1. pdf、

376583200E_1140000490_ATTACH2. jpg、376583200E_1140000490_ATTACH3. jpg、

376583200E_1140000490_ATTACH4. jpg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新竹市台語家庭徵集說明會」一案，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，鼓勵師生及民眾參加，並建議各校推派1名代表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政策及文化部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，本局辦理旨揭說明會，期望透過台語家庭徵集及辦理台語多元課程與活動，建構永續傳承本土語言的支持環境。
- 二、本說明會將介紹文化部「培育台語家庭計畫」內容及獎勵方式，並請參與教師協助於貴校本土語言課程或相關管道推廣，讓學童認識本市台語相關培育課程與活動。
- 三、新竹市台語家庭徵集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14年2月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新竹市青少年館階梯閱覽區(新竹市北區府後街58號)。
- 四、參與對象：學校教師、公務人員及一般民眾皆可參與。

教務處

114/01/22 15:53



1140000369

有附件

五、請貴校協助推派代表參加說明會，參與人員並准予公假，
本說明會無須報名，倘為教師身份且需研習時數者，可自行於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系統(<https://study.hc.edu.tw>)
研習報名專區搜尋本活動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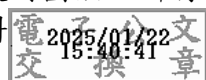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參與本活動且具公務人員或本市教師身份者，每場次將核
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七、本活動聯絡人：蘇小姐（電話03-5319756分機212，電子信箱50613@ems.hccg.gov.tw）

八、檢送「文化部培育台語家庭計畫簡介及相關資料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本局藝文推廣科



新竹市文化局